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璐璐

联系电话：1353147003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年韶关市新丰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资金额度为141万元，资金来源于省涉农资金，主要包括湿地保护、湿地生态修复及湿地科普宣教等三大方面内容。主要用于：（1）湿地保护方面：支持7个社区共管费用，支持社区共管共建工作，加强防汛、防火及湿地保护宣传。（2）科普宣教项目：建设森林步道，完善自然教育径，安装科普宣教牌。（3）湿地生态修复项目：疏通河道垃圾，建设亲水平台、跌水平台，打通休闲步道，恢复周边生境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前期工作：自评得20分。（1）按要求履行了立项手续，完成了资金入库申请。此项自评得7分。（2）目标设置明确、有计划开展实施，目标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3分。（3）保障机制方面，有专门的部门组织实施且执行能力较好，此项自评得3分。（4）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4分。

2.实施过程：自评得30分。（1）资金管理方面：资金指标到位率100%，此项自评得5分；资金实际支付100%，此项自评得4分；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具有合规性。此项自评得8分。（2）项目管理：实施程序方面，有专门部门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明确，组织有关项目设计、

招投标，实施、验收，实施程序合规合法，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此项自评得 8 分。项目监管方面，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方面，有关项目预算控制较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时效指标方面，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质量指标方面，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数量指标方面，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1）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此项自评得 25 分。（3）满意度指标：完成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共支出 141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具体支出包括：

（一）社区共管经费 46000 元，其中涧下村 15000 元，鲁古村 5000 元，军一村 5000 元，秀田村 6000 元，大陂村 5000 元，层坑村 5000 元，横岭村 5000 元。

（二）生态修复项目 880977.96 元，其中设计费 17000 元，造价咨询费 3264 元，监理服务费 20916.3 元，生态修复项目施工 839797.66 元。

(三) 湿地科普宣教项目 483022.04 元, 其中设计费 10600 元, 预算编制服务 1500 元, 监理服务费 11000 元, 湿地科普宣教项目施工 459922.04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林分优化、环境整治提升、基础设施完善等措施, 打造了良好的湿地—森林符合生态系统, 保护了区域生态安全及物种多样性, 提高了国家级湿地公园的硬件设施建设, 提高鲁古河湿地公园的吸引力及群众满意度, 树立新丰县生态名片; 加强了湿地保护, 确保了水资源安全; 通过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及自然教育基地改造, 不断提高湿地公园宣传教育能力和水平, 提升群众对湿地保护意识; 加强社区共建共管, 不断促进湿地公园周边村的乡村振兴工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是进一步加强了湿地保护。保障了湿地日常巡护工作, 发挥了社区共建共管作用。二是完善了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 新增了森林步道, 完善了自然教育径, 提高了科普宣教水平; 补植了绿植及水生植物, 提升了园区内的绿化美化建设, 提供了群众亲近自然、爱护自然的休憩好去处, 实现了群众参与、群众受益的预期目标, 增加了入园率及群众满意度。三是加强了环境整治, 恢复了河道周边生境, 新增了监控设备, 进一步加大了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新丰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2024年3月20日

